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县矿产品资源补偿费征管站

一、委托事项

行政征收权。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全县矿产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形使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对自然资源价值进行评估，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行政检查权。按照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全县自然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委托依据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随县办文【2019】26号），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第五条、第十一条，以及其他赋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的法律法规等。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湖北随县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县矿产品资源补偿费征管站

地址：随县新县城厉山大道　　地址：随县新县城厉山大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义军

2021 年 8 月 30 日